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53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明彥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李明彥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亦即起訴前之孳息仍應併計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121元（本金50,937+到期利息194,121元【（原告請求自96.12.19起算至支付命令核發之日即115.1.9止之利息為： $50,937 \times \text{年息} 18.25\% \times \text{計算期間}（7\text{年} + \text{天數}：256/365） = 71,592$ 、 $50,937 \times \text{年息} 15\% \times \text{計算期間}（7\text{年} + \text{天數}：256/365） = 71,592$ 】，應繳2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0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